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乐自然资源

建字第402812024GG004741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乐昌市乐城街道公园路67号1幢、2幢加装电梯筹备小组
建设项目名称	乐昌市乐城街道公园路67号1幢、2幢加装电梯
建设位置	乐昌市乐城街道公园路67号1幢、2幢
建设规模	1座,8层(有机房),钢结构玻璃幕墙,基底面积:5.4平方米,总建筑面积:94.69平方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1、建设工程报建表。 2、地形图。 3、建筑施工图。
注:	1、未经验线,建设工程不得开工; 2、请到相关部门办理消防审核(已提供消防审核意见的,不需再进行审核)、质量和安全监督报批、竣工验收备案、电梯安装监督检验和使用登记等手续; 3、电梯施工建设应委托有专业施工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,并严格按消防、结构安全、电梯质量标准、防雷等行业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实施,未按要求实施的,不得动工建设。

遵守事项

-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注:取得本证一年后尚未开工的,应当在一年期限届满三十日前,向本机关办理延期手续。